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杨鹏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9,43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4%）的股东杨鹏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国文、杨鹏威，两人为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杨鹏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9,43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4%；杨国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8%；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03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32%。

二、控股股东所做的相关承诺

1、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承诺：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3、在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承诺：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4、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承诺：

本人持有的长海股份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变相减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杨鹏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目的：个人投资需求。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07%。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杨鹏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杨鹏威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杨鹏威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